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公 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Brand Limited(作為買方)與O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洪沈琴芳女士及黃建誠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兩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即奧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奧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兩家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鞋類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Brand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O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洪沈琴芳女士及黃建誠先生(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兩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即奧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奧斯企業(香港)」)及奧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奧斯國際(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兩家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鞋類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以下為買賣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O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洪沈琴芳女士及黃建誠先生作為賣方

(ii) Full Brand Limited作為買方

(iii)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奧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奧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奧斯企業(香港)、奧斯國際(香港)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鞋類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目標集團是若干商標包括「妙麗」(「Millie's」)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並以「妙麗」(「Millie's」)品牌從事鞋類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集團亦為若干其他名牌鞋類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特許經銷商。

代價： 買方應於成交日向賣方支付6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目標集團的代價。支付方式如下：—

(i) 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總共400,000,000港元；及

(ii)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餘下的200,000,000港元，該餘款應在賣方的指示下，作為對本公司不計利息的第三方貸款，並由本公司轉貸予目標集團，用於償還目標集團尚欠銀行及賣方的若干債項，以及作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

該筆對本公司的第三方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之前由本公司全數償還。

其他條件：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亦已同意，如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合併純利是正數並且超過30,000,000港元，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以合併純利作基礎計算的額外付款，但該額外付款額合共不應超過200,000,000港元。

成交：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洪沈琴芳女士及黃建誠先生各自就兩人分別獲委任為目標集團的董事而簽立服務合同；
- (ii) O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東大會通過批准簽訂買賣協議及向買方出售目標集團的決議案；及
- (iii) 買方接納賣方致買方的披露函，該函披露與買賣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有關的若干事項。

O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經取得其控股股東的承諾，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承諾契據內。

目標集團是「妙麗」(「Millie's」) 品牌的擁有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超過150家零售店。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目標集團將會擴大本公司的品牌組合，並拓展其鞋類產品的全國零售網絡。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